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股东傅洪先生于2022年5月23日与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上述文件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及《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更正前：

2022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以及股东傅洪先生已与安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更正后：

2022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以及股东傅洪先生已与安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能通过证监会核准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至不低于翁康所持股份7%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增持计划作出改变或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皓祥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能通过证监会核准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至不低于翁康所持股份7%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增持计划作出改变或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皓祥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未能通过证监会核准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至不低于翁康所持股份 7%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未能通过证监会核准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至不低于翁康所持股份 7%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

除上述更正外，原上述公告文件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版）》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正版）》。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